

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軍人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國防部訂定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茲因軍人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涉關保險財務及全體被保險人權益甚鉅，且考量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制度已運作多年，足以作為軍人保險運作模式之參考，爰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訂定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備金之主管機關、其收支、管理與運用辦理機構及審議、監督與考核權責機關。（第二條）
- 三、本準備金投資政策書、年度運用計畫及收支運用情形之審核程序。（第三條）
- 四、本準備金之來源。（第四條）
- 五、本準備金之用途。（第五條）
- 六、本準備金之運用範圍。（第六條）
- 七、本準備金部分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上限。（第七條）
- 八、本準備金對相關投資標的之投資原則。（第八條）
- 九、本準備金對投資項目之相關限制規範。（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